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77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動「閱讀分享計畫」二手書籍申請平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115年4月23日誠(基)字第1150423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書籍申請需至「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官網，於「申請書籍」頁面(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K2809m>) 輸入單位統編進行線上申請。電子信箱收到確認信函，即表示申請成功，該會將依申請順序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屬公益性質，無償分贈自各界募集而來的書籍資源，申請單位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